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2018 年 10 月)

##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须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确保公司股东大会顺利召开，特制定会议须知如下，望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遵守执行：

一、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权益；

二、股东大会期间，全体出席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三、出席大会的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但需由公司统一安排发言和解答；

四、任何人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和会议程序，会议期间请关闭手机或将其调至振动状态。

#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 会议议程

#### 一、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0月31日（星期三），下午2:30

网络投票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 二、会议地点:

广州市海珠区广州保利洲际酒店2楼会议室

网络投票平台：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

#### 三、与会人员:

（一）截至2018年10月22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会议通知公告的方式出席本次会议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公司邀请的其他人员。

四、主持人: 董事长宋广菊女士

五、会议议程:

14:00 股东签到

14:30 会议正式开始

(一) 报告股东现场到会情况

(二) 审议议案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注册 100 亿元永续中期票据的议案

(三) 投票表决和计票

(四) 与股东交流公司情况

(五) 宣读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 议案一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各位股东：

结合公司名称变更及工商变更登记需要，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如下内容：

#### 一、修订原章程第二条

##### 原第二条：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国经贸企改[2002]第 616 号文批准，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为 4401011109042。

##### 修订后的第二条：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国经贸企改[2002]第 616 号文批准，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01741884392G。

## 二、修订原章程第十四条

原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一级房地产开发。出租本公司开发商品房。房屋工程设计、旧楼拆迁、道路与土方工程施工。室内装修。冷气工程及管道安装。物业管理。酒店管理。批发与零售贸易（国家专营专控商品除外）。

修订后的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项目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屋租赁；建筑物拆除（不含爆破作业）；房屋建筑工程设计服务；铁路、道路、隧道和桥梁工程建筑；建筑工程后期装饰、装修和清理；土石方工程服务；建筑物空调设备、通风设备系统安装服务；酒店管理；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

## 三、修订原章程注册资本与股份总数

根据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一次行权结果，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1,892,264,425 元、股份总数增加至 11,892,264,425 股，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相关内容。

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变更公司名称，并同意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

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和备案事项。

请各位股东审议。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 议案二

### 关于注册 100 亿元永续中期票据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拓宽公司融资渠道，降低资金成本，保障公司可持续发展，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 100 亿元永续中期票据。

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

（一）批准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 100 亿元永续中期票据；

（二）批准授权公司经营层全权处理上述注册事项，以及后续发行永续中期票据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决定永续中期票据发行上市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是否分期发行、各期发行金额及期限、发行方式、还本付息方式、承销方式、定价方式、票面利率、募集资金用途、偿债保障措施、担保事项、债务融资工具上市、发行与上市场所、专业机构的选择、回售与赎回方式等；

2、代表公司签署与永续中期票据注册、发行的所有相关协议及其他必要文件等，并按照规定进行披露；

3、采取所有必要的行动，办理其他与上述永续中期票据注册、发行相关的具体事宜；



4、以上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请各位股东审议。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